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6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美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1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美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蘋果柒顆、奇異果陸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美蓮前於民國111年間已有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202號判決判處緩刑之紀錄，仍不知警惕，再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，竊取告訴人廖宴秀所有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生活不便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審酌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損失，惟告訴人表示選擇原諒被告並不追究（偵卷第18頁），兼衡被告本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危害暨其於警詢自承之家庭、學歷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蘋果7顆、奇異

01 果6顆，為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  
02 還被害人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
0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  
07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陳任鈞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6 **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**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**【附件】**

24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4年度偵字第41152號

26 被 告 林美蓮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  
3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林美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3 4年4月9日7時5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弄000○○號  
04 「大發水果行」內，徒手竊取廖宴秀所有、擺放於攤架上之  
05 蘋果7顆、奇異果6顆（價值共約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，  
06 放入隨身攜帶之手提包內，僅結帳其他商品後，即騎乘車牌  
07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廖宴秀發覺遭竊，報  
08 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廖宴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美蓮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  
12 與告訴人廖宴秀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擷  
13 取照片10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  
14 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  
16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  
17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  
18 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3 檢 察 官 黃嘉生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26 書 記 官 任念慈